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了建立合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同，特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合资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_____市_____区_____路号。

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住所：

甲方：_____公司

法定住所：_____。

乙方：_____公司。

法定住所：_____。

第三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企业注册资本为限。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五条 合资公司宗旨为：

第六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为：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万美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美元_____元。

第十条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___，以相当于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折价投入[汇率按解缴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价执行]。

其中：现 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 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 它___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___。

其中：现 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 它_____元

第十一条 甲、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二条 甲、乙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合资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资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资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三条 合资期内，合资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四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须经甲、乙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对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以下同）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七条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

权主要如下：

- 一、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供款等）
- 二、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四、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五、修改公司规章制度；
- 六、讨论决定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延长经营期限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七、决定聘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 八、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九、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十一、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方委派。

第二十条 董事和董事长、付董事长任期为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会决议，代表董事会签发文件。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其它董事会成员为代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____次。经____名及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六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

则作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_____名董事，不够_____名董事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和_____文。该记录由公司存档。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 一、 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 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和延长经营期限；
- 三、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 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 五、 其他需要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事宜。

第三十条 对下列事宜，采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 一、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经营报告、资金运筹等）；
- 二、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四、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五、 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六、 其他应由董事会多数董事通过决定的重大带宜。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生产、技术、劳资、财务、行政等部门。（注：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首届总理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

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另行讨论加以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___年。经董事会继续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资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九条 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资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资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向董事长提出报告。

第四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三十天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四条 合资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四十五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有关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六条 合资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七条 合资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 合资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 二、 合资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 三、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 四、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八条 合资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

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经财务主管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资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资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资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合资企业外汇收支如迂下平衡，合资双方均以人民币分利。

第五十二条 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外资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按时向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有关业务报表。

第七章 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四条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五条 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六条 合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八章 职工

第五十七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其它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合资公司所需要的职工，报经劳动部门备案后，由合资公司公开招收，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第五十九条 合资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对开除、处分的职工，应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合资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加以具体规定。

合资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应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六十一条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以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 合资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三条 合资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资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合资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六十四条 合资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可以与合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 合资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六条 合资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七条 合资公司每月按合资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资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八条 合资期限为_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甲、乙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资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在距合资期满 180 天前。向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条 甲、乙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资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资。

合资公司提前终止合资时，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经商务部（或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方任何一方有权依法终止合资：

- 一、合资公司连续发生亏损；
- 二、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使企业无法经营；
- 三、合资公司未达到经营目的，无发展前途；

第七十二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小组人选，组成清算小组，对合资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三条 清算小组任务是对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四条 清算期间，清算小组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七十五条 清算费用和清算小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资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六条 清算小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超过实缴资本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按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合资公司应向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八条 合资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甲方保存。

第十一章 规章制度

第七十九条 合资公司通过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 2、 职工守则；
- 3、 劳动工资制度；
-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 5、 职工福利制度；
- 6、 财会制度；
-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用中文和_____文书写，两种文本

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时同。

甲方：_____公司（印章） 乙方：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于

（地点）